

# 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加强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管理，明确工作职责和程序，提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是指由学校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专项经费资助的各类项目，包括学术型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项目、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研究生双语（全英）课程建设项目等。

**第三条**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规划、评审、立项、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第四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项目的申报和管理工作，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条**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 第二章申报与评审

### 第六条 申报条件

#### （一）学术型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 1.申请人为我校在读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
- 2.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立项依据充分，拟采取的研究方法、

技术路线及研究方案先进可行；研究内容具有明显的创新之处；具备一定的前期基础和实验条件；预期成果切合实际；经费预算合理，研究时间能够得到保证。

3.研究生指导教师能够切实指导项目研究。研究生指导教师签订项目指导承诺书，负责项目的业务指导和监管。

4.重点项目申报前期成果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申报前期成果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主持 1 项地（厅）级科研项目。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项目

1.申请人为我校在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及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

2.项目选题紧密围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深入挖掘和分析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存在的问题，提出鲜明的观点和解决办法；项目论证清晰、合理，论据确凿、充分。

####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

1.申请人为我校在读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或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课教师。

2.课程案例库建设在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所涉及的学位课程（培养方案中学位基础课和专业必修课）中开展。

#### （四）研究生双语（全英）课程建设项目

1.课程为本学科学术型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学科基础课程或发展方向课,或为本专业（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所开设的学位基础课或专业必修课。

2.申请人为该课程主讲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外语基础和较强的外语表达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双语教学经验。

3.申请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第七条**项目申请人只能申报或参与以上项目类别中的一类。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再次申报。

### **第八条 申报与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每年启动一次。由申请人填写项目申报书，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后报研究生院。

(二)研究生院对申请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会议或者通讯的方式进行。

(三)研究生院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制订年度项目立项计划，报请学校批准。批准后，与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

## **第三章项目进展管理**

**第九条**项目实施年度报告制度。项目负责人每年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安排报告项目的进度、进展、经费支出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项目负责人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进展报告的填报。

**第十条**项目未按计划实施，需调整项目内容或延期、终止或撤销的项目，应由项目负责人和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延长期限为一年。

## **第四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十一条**学校批准立项后，给予项目定额经费资助。

第十二条项目经费支出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等。

第十三条经费报销时需研究生院主管领导签字审核。

## 第五章验收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时，项目所取得的成果需达到以下验收标准：

### （一）学术型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1.重点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获得国家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部重大科技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1项，或获得省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并发表核心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4篇，其中，理工科发表重要刊物学术论文2篇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人文社科发表重要刊物学术论文1篇；并开展学术报告2场次。

2.一般项目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获得省部级项目（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等）1项，或获得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篇；并发表核心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3篇，其中发表重要刊物学术论文1篇或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开展学术报告2场次。

###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项目

1.重点项目 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获得国家  
级项目 1 项；并发表省级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发表核  
心刊物学术论文 2 篇。

2.一般项目 在研期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获得地厅  
级项目 1 项；并发表省级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3 篇，其中发表核  
心刊物学术论文 1 篇。

### (三)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

1.重点项目 案例库建设成果能够实际运用于专业学位研究  
生教学中;每门课程的案例库中案例数量不低于 10 个，改编、引  
进或购买的案例可编入案例库，但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 30%;每  
个案例的字数不低于 2 千字，每门课程案例库总字数不低于 10  
万字,案例文本按照《吉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  
建设项目简介》要求书写;发表省级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2 篇(其  
中发表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或所编写的原创性案例入选国家  
优秀课程案例库 1 个以上(含 1 个)。

2.一般项目案例库建设成果能够实际运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学中;每门课程的案例库中案例数量不低于 10 个，改编、引进  
或购买的案例可编入案例库，但原创性案例不得少于 30%;每个  
案例的字数不低于 2 千字，每门课程案例库总字数不低于 10 万  
字,案例文本按照《吉林师范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  
设项目简介》要求书写。

### (四) 研究生双语(全英)课程建设项目

1. 双语（全英）课程教材及教学文件资料。双语（全英）课程教材原则上是近 3 年出版的优秀外文原版教材；双语（全英）课程讲义使用外文编写，要求教学目标明确、教学内容全面并体现课程的研究热点和前沿内容；双语（全英）课程教学大纲使用外文编写，符合研究生课程大纲格式及要求，具体包括课程的教学目的、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等内容；双语（全英）课程教学计划进度表使用外文编写，科学安排课程进度，如实体现课程具体实施计划；双语（全英）课程课件使用外文制作，要求文字醒目，版面布局美观大方，内容生动且与教学紧密结合。

2. 双语（全英）课程作业及试卷资料。使用双语布置作业及考试试题，外语命题所占比例不少于总题量的 50%，并提供标准答案；试题涵盖课程所授内容的主要知识，具有一定难度；研究生使用双语进行答题，外语答题所占比例不少于总题量的 50%。

3. 双语（全英）课程教学影像资料。双语（全英）课程视频可为课堂教学、实验、实训等录像，要求单个视频时长 15~20 分钟，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资料丰富，分辨率不低于 320×240，图像清晰，播放流畅，声音清楚，且视频中教师和学生均使用外语交流。

**第十五条** 项目所取得的成果认定坚持第一人、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且成果内容与项目内容密切相关。

**第十六条** 验收时，项目组需提供以下下验收资料：

(一) 项目验收总结报告。

(二) 项目经费使用与支出报告。

(三) 相关成果证明材料：

1.学术型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在研期间获批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发明专利、百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学术报告记录单等。

2.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项目：在研期间获批的科研项目任务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3.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案例库建设项目：课程案例文本、在研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等。

4.研究生双语(全英)课程建设项目：外文教材或汇编讲义、课件、教学视频、外文教学大纲、外文教学进度表、作业或考试试卷等。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于每年年底前集中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学生的项目，验收须在该负责人毕业前完成。

#### **第十八条 验收程序**

(一) 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验收每年启动一次。由项目负责人提出验收申请，经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初审报研究生院。

(二) 研究生院对申请验收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专家评审采取集中会议或者函审两种方式。

**第十九条** 项目所取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

##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行。